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676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6769 号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兰生股份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兰生股份信息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并披露《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重大遗漏是兰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兰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兰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生股份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朝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雨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兰生股份”）于2020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1、方案概要

本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出资产”或“兰生轻工”）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会展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202.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202.00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6,3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36,300.0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15,243.00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115,855.00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15,278,607股。

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1号），批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2、交易实施情况

2020年10月21日，置入资产会展集团完成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会展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22日，置出资产兰生轻工完成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兰生轻工成为东浩兰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已全额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本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278,607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11月3日完成登记。

3、《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及东浩兰生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相关调整事项。

根据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东浩兰生集团对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年度

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东浩兰生集团承诺，置入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216.95万元、7,309.39万元、12,901.60万元和12,664.96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会展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兰生股份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兰生股份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东浩兰生集团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致，与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 双方同意，东浩兰生集团对兰生股份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12月31日。

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如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浩兰生集团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东浩兰生集团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 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东浩兰生集团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兰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兰生股份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浩兰生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③ 东浩兰生集团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兰生股份进行补偿。

④ 东浩兰生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⑤ 东浩兰生集团采用股份补偿，东浩兰生集团应向兰生股份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东浩兰生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置入资产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期末置入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兰生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展集团业绩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会展集团 2020 年至 2023 年度各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实际完成金额(A)	承诺完成金额(B)	差额(A-B)
会展集团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4.31	2,216.95	737.36
会展集团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6.46	7,309.39	987.07
会展集团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6.67	12,901.60	-2,794.93
会展集团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52.13	12,664.96	5,787.17
累计	39,809.57	35,092.90	4,716.67

除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东浩兰生集团对应以股份方式补偿 4,137,097 股，并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1,005,314.57 元，其余年份均完成业绩承诺。全部业绩承诺期内会展集团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09.57 万元，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113.44%。

三、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1、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会展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7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兰生股份持有的置入资产会展集团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237,500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东洲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已充分告知东洲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审慎要求东洲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380 号）及关于《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因受疫情影响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45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会展集团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237,500 万元，高于公司资产置换时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人民币 136,300.00 万元，置入资产会展集团 100%股权未发生减值。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